

认证认可与合格评定的区别

问：我们在有关媒体上经常看到认证、认可及合格评定等术语。请介绍一下认证、认可及合格评定的概念，并简要说明他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答：合格评定是对产品、工艺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检查和确认活动。国际上所称的合格评定活动一般包括：企业的自我声明、第二方或第三方的检验、检查、验证等评价活动或认证、注册活动以及他们的组合。这其中也包括规范为企业提供评价服务机构的行为而实施的认可活动。

认证是由第三方对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给出书面证明的程序；而认可是由权威机构（指法律或政府机构依法授权的机构）对有能力执行特定任务的机构或个人给予正式承认的程序。

由此可以看出，认证、认可及合格评定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认证与合格评定均属评价活动。合格评定源于认证，是认证概念的发展与扩大。有时，人们习惯于将合格评定俗称为认证。认证是第三方的行为，合格评定以第三方的认证活动为基础，辅以第一方的自我声明和对认证、检验、检查机构的认可活动。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发展委员会 I S O / C A S C O 在总结了各成员国实施认证的经验后，将所有的关于质量的评价活动（包括新出现的认证机构认可活动）通称为合格评定活动，并针对各类评价活动（自我声明、检验、检查、认证、认可等）制定标准或实施指南，以指导各成员国的合格评定工作。

专家介绍，认证与认可均属合格评定的范畴。认证的对象是供方的产品、工艺或服务；认可的对象是实施认证、检验和检查的机构或人员；大多数国家认证机构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认可机构应为权威机构或授权机构。认可机构一般为政府机构本身或政府指定代表政府的机构；认可机构具有惟一性，为保证认可结果的一致性和认可制度实施的国家权威性，认可机构不宜引入竞争机制。所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通过法律或政府的行政干预确保认可制度实施的严肃性和惟一性。